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運輸及倉儲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現有各項交通改善設施數量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工程隊
- *聯絡人：李彥宸
- *聯絡電話：02-27599741 轉 7904
- *傳真：02-27599734
- *電子信箱：te10101@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現有各項交通改善設施之種類、數量皆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單行道：該道路為單向行車，已進入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方向行車。
 - (二)交通標誌：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 (三)調撥車道：三車道以上雙向道路，尖峰時間上下行交通量差異甚大，其中一向交通量分佈達雙向交通量之百分之六十六以上，且使該方向交通量接近道路容量，需作調撥車道管制，以利疏導交通者。
 - (四)偵測器：蒐集直行與轉向交通量，及行車速率等交通資料，以計算出最佳之控制計畫，使號誌控制能即時反應交通變化，達到交岔路口之通行流量最大、延誤與停止次數最少之目的。
 - (五)資訊可變標誌：設置於道路上，以可變化之文字或圖形為顯示內容，提供交通資訊給用路人，作為行車參考。
 - (六)閉路電視監視器：閉路電視監視器主要由電視攝影機、當地控制器、傳輸系統、中央控制設備及電視監視機等組成，在道路重要地點設置攝影機攝取影像，由當地控制器將影像訊號送至控制中心，控制中心人員由監視機上之畫面可清楚地看到實際狀況，準備應變措施。
 - (七)號誌連線數：於重要幹道設置，各路口號誌同步顯示三色號誌之功能，以利車流之順暢。
 - (八)行人專用號誌燈：行人專用號誌係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以附有「站立行人」及靜態或動態「行走行人」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管制行人穿越街道之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道路中段。
 - (九)行車管制號誌燈（含特種閃光）：懸掛在道路上空或設置於桿柱之號誌組件，主要由燈箱、罩簷、鏡面及發光模組等所構成。發光模組係指號誌燈頭之發光組件，包含燈泡、發光二極體或其他材料。藉圓形之紅、黃、綠三色燈號及箭頭圖案，以時間更迭方式，分派不同方向交通之行進路權，一般設於交岔路口之道路上。特種閃光號誌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

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
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

- (十) 行車紅燈倒數計時器：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
- (十一) 共桿號誌：與路燈燈桿共桿之交通管制號誌。
- (十二) 行人專用時相：交岔路口為保障行人及身心障礙者安全，須設計行人穿越道路之時相者。
- (十三) 盲人音響號誌：行人專用號誌或行人穿越道號誌配合固定音源之設置方式，以音響告知盲人可通行之方向及警告車輛駕駛人有盲人通過。視需要設於盲人旅次集中地點附近之交岔路口或路段。
- (十四) 標線型人行道：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劃設，設置方式係以路面邊線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區隔，劃設寬度至少1公尺，提供行人通行空間，而為避免駕駛人於繪設行人專用道線區域違規停車，於路面邊線外側同時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 (十五) 家長接送區：係指利用學校週邊道路，配合學校於上課期間之接送需求，以標誌及標線規劃禁止停車管制時段及範圍，供家長接送學童之用。
- (十六) 通學巷：係指將學校周遭學生上、下學經常出入之地段及時間，實施車輛禁止進入交通管制，俾便學童通行並維繫其安全。
- (十七) 內照式交通標誌：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並於內部裝設發光光源；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 (十八) 感應性號誌：考量離峰時段會有幹道空等紅燈之情形，於支道偵測設備感應到行人或行車時，再酌予增加支道秒數。
- (十九) 動態號誌：部分路口流量變化大，受限定時號誌時制計畫無法有效疏解車流，以電腦系統即時演算調整號誌時制，提升反應速度並減少人工調整定時號誌時制計畫之工程與時間。
- (二十) 30公分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因應年長者行動能力降低及視覺退化，藉由加大行人號誌燈尺寸增加辨識燈號措施，以建構年長者友善通行環境。

* 統計單位：條；面；組；路口；所。

* 統計分類：縱行項目按交通改善設施分。

* 發布週期：按月。

* 時效：20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20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網頁。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工程隊依各項交通設施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月及去年同月成長幅度合理性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